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会议由董事长乔小燕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应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提名应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其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02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8）。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王韶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王韶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韶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韶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韶光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王韶光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应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应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应钢先生简历如下：

应钢，男，汉族，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传媒大学毕业，中国传媒大学国际传播系国际新闻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广告管理中心电视广告管理科副科长，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好易购数字电视频道（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综合部副主任、品牌部主任、人事部主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研究室综合科科长、办公室调研督查科科长等职务。现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产业发展部副主任。

应钢先生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担任产业发展部副主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原审计机构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十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履行公司采购程序，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0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23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17,185.57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44家	
	审计收费总额	35,961.69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6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建树	1998年	1997年	2000年	2025年	最近3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建树	1998年	1997年	2000年	2025年	最近3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季怡天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5年	最近3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马世新	2003年	2015年	2021年	2025年	最近3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季怡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世新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李建树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李建树	2025年2月8日	行政监管措施	山东证监局	对于园城黄金2021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13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1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具体以双方合同签署金额为准。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此收费是根据公司公开招标文件及竞争性谈判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谨遵独立审计的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天健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天健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十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经履行公司采购程序，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天健、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天健过往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审查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认可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0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应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26日9: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投票意见，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方磊、蒋丽文

电 话：0571-28327789

传 真：0571-28327791

电子邮箱：000156@wasu.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6 投票简称：华数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应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

1、采用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13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参与设立泉州风泉晶科绿能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公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7%。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设立手续，基金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会受到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决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储能业务的战略投资布局，加强与产业链、生态圈各方的战略合作与协同，公司近日与泉州兴水水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正创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邓天龙以及泉州风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泉资本”）签署了《泉州风泉晶科绿能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基金拟通过持股平台投向工商侧储能项目。

基金认缴出资额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首次出资额不低于各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20%，后续出资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确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7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7%，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340万元。

基金概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泉州风泉晶科绿能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7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募集资金 ☑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泉州风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泉州风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8ULUCK5E
备案编码	P1074460
备案时间	2023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	汪军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鸿业路366号14层05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鸿业路366号14层05单元
主要股东	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圆津（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有50%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2.83	889.68
负债总额	229.00	79.81
所有者权益总额	883.83	809.87
资产负债率	20.58%	8.97%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3.19	440.58
净利润	73.96	-108.78

3、其他基本情况

风泉资本以产业母基金业务为发展基石，股权投资为纽带，依托股东资源，已形成“产业+技术+金融”的良好投资生态圈。截至2025年10月，风泉资本在管产业投母基金1只，管理规模50亿元，累计对外认缴出资超15亿元。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风泉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除公司以外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

1、泉州兴水水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泉州兴水水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C3Y12U86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17楼171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风泉资本
出资额	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9.98%股权、风泉资本持有0.02%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首正创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首正创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2MAD7G1M74M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25号3层A、3层B、4层A、4层B
法定代表人	卢菁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酒店管理；采购代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供路运输辅助活动；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南京首建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59%股权、国昌盛（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 G3XF1 97
成立日期	2024年4月3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452号4层B区4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0,4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6.6023%股权、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3311%股权、上海尚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持有0.0333%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99381M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3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380号尚智科技园1栋A座3301
法定代表人	毛广甫
注册资本	5,860.952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医疗器械）；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源检测仪的生产、销售、研发；锂电池、锂电池组、锂电池包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股东	自然人毛广甫持有58.9863%股权、其他23位股东合计持有41.0137%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5、邓天龙基本情况

姓名	邓天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注：邓天龙先生为风泉资本的管理合伙人，作为风泉资本的项目负责人跟投基金。

（三）其他说明

经查询，上述各合作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泉州风泉晶科绿能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基金管理人名称：风泉资本

（3）基金规模：人民币10,000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存续期限：7年

该基金尚未完成工商设立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状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兴水水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2	首正创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3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	17.00
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	17.00
5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	4.80
6	泉州风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	0.70
7	邓天龙	特殊有限合伙人	5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由风泉资本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每年按全体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未获返还的实缴出资额向基金管理人支付1%的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收益分配遵循“应分尽分”原则，除合伙人会议另行决议同意外，按照每年度一次的频率进行分配，并且取得项目出售或处置收入后应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予以分配。具体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部由基金管理人委派，基金对外投资及项目退出相关事宜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合伙企业拟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最终投资于工商侧储能项目，并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或底层资产等适当方式实现项目退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项目投资方案，向有限合伙人分次发送缴款通知。各合伙人首次出资额不低于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20%，后续各期出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的用款情况向有限合伙人签发缴款通知确定。

（二）经营期限

基金的存续期限共7年，其中基金投资期3年，投资期届满后2年为基金运营期，运营期届满后的2年为基金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延长基金退出期，每次延长1年，延长不超过2次。如本基金存续期限需进一步延长的，应经过合伙人会议决定。

（三）管理费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每年度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金额=管理费计算基数×1%×管理费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管理费计算基数为管理费计算期间起始日全体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未获返还的实缴出资总额。

（四）投资业务

1、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通过新设项目公司、受让项目公司股权或向项目公司增资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权益类投资，最终投资于符合资产筛选标准的工商侧储能项目。

2、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均由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每人一票的方式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全体委员同意即可通过审议事项。

3、投后退出

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通过以下方式退出：转让持股平台或持股平台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或权益；转让项目公司持有的底层资产；以项目公司股权或其持有的底层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或REITs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其他项目退出方式。

（五）收益分配

1、期间分配：遵循“应分尽分”原则，除合伙人会议另行决议同意的情形外，管理人应尽力在收到可分配收入后按照每年度一次的频率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如可分配收入金额累积达到500万元，管理人也可自行决定分配时间。

2、项目处置分配：基金因出售或处置任一项目公司股权或项目公司底层资产而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取得处置收入后的90日之内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3、分配顺序：按照分配基准日各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管理人应按如下步骤进行分配：

（1）合伙人实缴出资返还，直至全体合伙人就该项目的全部实缴出资额获得返还；

（2）合伙人优先回报分配，直至参与该项目的各合伙人就自对该项目的实缴出资实现投资年化单利收益率8%的优先回报；

（3）超额收益分配。以上分配后仍有余额的，80%分配给所有合伙人，20%分配给管理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

（六）亏损分担

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合伙企业亏损，应当参照合伙协议的收益分配原则由合伙人分担。除项目投资以外产生的合伙企业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七）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自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合伙人共同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可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优势，拓宽公司投资渠道。该基金聚焦于工商侧储能项目领域的投资，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储能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加强公司与产业链、生态圈各方的战略合作与协同，为公司未来发展赋能，并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额按照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分次缴纳，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处于设立过程中，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会受到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决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